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号

关于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 1000万只、平面变压器2000万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1000万只、平面变压器20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XH02-N-03-a9（新会区会通路16号）1号厂房第2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3900平方米。主要从事变压器生产，

生产规模为年产平面变压器 2000 万只、变压器 1000 万只。生产设备主要为：全自动数控 8 轴绕线机 8 台、自动浸锡机 8 台、双轴可程式绕线机 45 台、自动包胶带机 35 台、排线机 30 台、平面数控磨床 5 台、含浸缸 4 套、激光打码机 10 台、烤箱 6 台、全自动绕线机 3 台、全自动双轴胶布机 20 台、电烙铁 12 个、点胶机 12 台、自动切胶带机 10 台、剥皮机 2 台、剪脚机 2 台，以及剪钳、平嘴钳等配套设备和 LCR 表、DCR 测试机等测试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_s 管理，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含浸、烘干等产生 VOC_s 的生产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浸锡、焊锡等工序产生烟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含浸、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

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浸锡、焊锡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 1000 万只、平面变压器 2000 万只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3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